

双清法院

联动执行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刘敏

本报讯 近日,双清法院远赴吉林省,联合通榆县法院和通榆县能源局化解矛盾纠纷,多方合力,推动强制交付,助力优化营商环境。

据悉,被执行人张某、于某、李某、讷河市某设备租赁公司于2014年通过融资租赁方式,向申请执行人某股份有限公司购买价值1600万元履带式起重机一台。因张某、于某、李某、讷河市某设备租赁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履行还款义务,某股份有限公司向法院提起诉讼。判决生效后,湖南高院指定双清法院强制执行。执行立案后,被执行人仍欠付融资款600余万元本金及利息。鉴于被执行人已无偿付能力,双清法院于2023年强制拍卖被执行人购买的案涉起重机设备。

经两次拍卖流拍后,双清法院裁定将该设备作价216万元抵给申请执行人偿还该案债务。该裁定生效后,案涉设备所有权转移至申请执行人。

正值双清法院向申请执行人交付设备之际,申请执行人反映案涉设备因停留在有争议的场地长达四年时间,设备所在的吉林通榆东新电厂、通榆县新发乡村民均主张场地占用费,并以设备转场将导致村民土地及道路受损为由阻拦设备运输。接到消息后,双清法院执行局第一时间研判执行中存在的争议冲突及风险,同时作出争议冲突不能搁置、执行交付不能中止、申请执行人的财产不能就此放弃的决定,立即派出执行力量从邵阳奔赴吉林通榆县。

执行人员赶到通榆县后,在通榆县法院的协助配合下,迅速厘清现场

矛盾原委,一方面找到了设备所在地东新电厂的主管单位通榆县能源局出面协调,另一方面找到了场地原承包村民了解诉求,迅速确定各方权利主体,同时分析设备转场可能造成的周边矛盾,通过协调会的形式尽可能满足各方诉求,最终申请执行人与各方达成一致,矛盾化解,各方全力配合法院进行执行交付。矛盾化解后,在法院执行人员的现场指挥下,吊车、铲车及十余台运输车陆续进场,合力将重达数百吨的设备吊装转场,完成交付。

此次执行,不仅化解了设备存放当地产生的长期矛盾,也最大化保障了申请执行人的合法权益,有效助推申请执行人企业的生产经营,当事人表示感受到了法院执行的力量,执行人员也感受到了各方合力推动执行的重要性。



法治周刊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龙嘉莉 唐江涓

本报讯 为进一步提高民警、辅警专业技能水平,提升应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能力,11月29日,邵阳县公安局联合县红十字会邀请市红十字会专家开展“CPR+AED”应急救援专项培训。

培训以“理论讲解+现场教学”“分组实操+考核验收”的方式进行。培训中,专家结合公安工作特点和在警务工作中可能遇到的各类突发情况,利用医疗专业理论知识和自身丰富的实践经验,带领大家系统学习了心肺复苏的基础知识、程序和操作技术以及自动体外除颤器(AED)的使用操作等内容,让大家深刻认识到掌握急救知识的重要性及必要性。

实操过程中,专家使用人体模型进行了心肺复苏的全过程演示,包括判断意识、呼叫救援、调整体位、开放气道、人工呼吸、胸外按压等环节,并强调了操作中的关键步骤和易错点。同时,还对AED的使用方法和时机进行了讲解和示范,让民警辅警了解如何在紧急情况下正确使用AED设备,提高抢救成功率。

为全面了解和掌握应急救援技能,参训学员们分组进行练习。专家对实操中出现的问题和不规范动作进行手把手指导,确保当意外真正发生时人人都能做到“敢救、会救、能救”。

参训民警、辅警纷纷表示,此次培训内容丰富,学到了实用的急救技能。如以后遇到此类突发事件,能够第一时间进行应急处理,把握“救人的黄金时刻”,更好地守护人民群众生命安全。

邵阳县公安局开展应急救援培训 练「救」本领 守护平安



为深入推进全警实战大练兵工作,增强公安民警身体素质,加强公安基层队伍能力建设,提高队伍战斗力,全面检验练兵工作开展成效,11月28日至29日,新宁县公安局组织开展2024年度“全警实战大练兵”。图为练兵现场。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汤伟志
 摄影报道

守护群众「好食光」 检察干警在行动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陈江林

本报讯 为进一步增强群众食品安全意识,筑牢食品安全防线,推动“检护民生”专项行动走深走实,11月27日,在双清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牵头下,区人民检察院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发改局共同来到邵阳友阿国际广场,开展2024年邵阳市食品安全宣传周暨诚信教育主题宣传活动。

活动现场,检察干警与各单位宣传员一同为群众宣讲食品安全相关知识。随后,检察干警来到各餐饮商铺,提醒餐饮商户要严把食品经营场所环境、设备设施卫生关,食品采购加工过程中一定要严把食品安全关,严格落实食品经营过程中的管控制度,坚决杜绝使用不合格食材和销售“三无”、过期、变质腐败食品等违法违规行为。

此次宣传,共发放主题购物袋500余份,深入餐饮商铺50余家。双清区人民检察院将持续发挥检察职能,加强与相关职能部门及社会各方面的沟通协作,守护群众“舌尖上的安全”,提高人民群众食品安全意识和依法维权能力,营造食品安全共建共治共享的浓厚氛围,切实提升民生“温度”。

兄弟琐事起干戈 民警倾心解纷争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蒋开炜

本报讯 11月26日下午,大祥公安分局板桥派出所接村民杨先生报警称,自己被打了,请求民警帮助。接警后,值班民警刘宇涛带队到达现场,发现打人者竟是报警人的亲哥哥。考虑到杨先生受伤急需处理,民警、辅警兵分两路,一组带领报警人到卫生院处理伤口,另一组找到目击证人调查事情的经过。

原来,兄弟俩在同村村民家中闲聊,因一些琐事观点不一,争吵了起来,两人越说越激动。弟弟不愿发生冲突,于是起身准备离开。正在气头上的哥哥见状,捡起一根棍子追赶弟弟,并敲打了弟弟两下,所幸没有造成较大伤害,随后弟弟便报了警。

考虑到双方是亲兄弟,为了彻底化解这起纠纷,民警、辅警组织兄弟俩面对面座谈,耐

心地对两人进行劝解和疏导。民警、辅警一方面向他们讲述兄弟情谊的珍贵,提醒他们应当共同维护家庭和睦;另一方面,从法律的角度,明确指出使用暴力行为的危害及后果。

经过民警、辅警的耐心劝说和调解,哥哥认识到了自身的错误,当面向弟弟赔礼道歉,并表示会承担弟弟的医药费。弟弟也愿意原谅哥哥。兄弟俩终于放下了成见,握手言和,重归于好。

离开前,民警、辅警对兄弟俩语重心长地说:“牙齿和嘴唇还会有磕碰,有分歧很正常。但是你们作为亲兄弟,要互相包容,发生矛盾时更应该顾念亲情,心平气和地解决问题,给子女做好榜样。”

兄弟俩及家属对民警、辅警的耐心调解表示衷心的感谢。

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罚!

记者 艾哲 通讯员 龙嘉莉 唐江涓

本报讯 未经许可,生产、销售、存储、运输烟花爆竹,都是违法的,且存在极大的安全隐患!小心烟花美景变“炸弹”!11月中旬,邵阳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查处两起非法运输烟花爆竹案,共查获烟花爆竹近500件。

11月18日,邵阳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获得线索,称有一台厢式货车非法运输烟花爆竹往白仓高速方向行驶。

经查,违法行为人李某为牟取非法利益,在未取得《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情况下,驾驶货车非法运输大量烟花爆竹。经现场清点,民警共扣押450余箱成品烟花爆竹。目前,李某已被依法行政处罚。

无独有偶。11月10日,邵阳县公安局治安大队民警获得线索,称塘渡口镇有一台无牌车辆可能涉嫌非法运输烟花爆竹。经查,曾某某在未取得烟花爆竹运输资质的情况下,仍抱侥幸心理驾驶一辆装有44件烟花爆竹的小车前往梅子院,在抵达村口时被查获。目前,嫌疑人曾某某已被依法行政处罚。